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333号上海宝华万豪酒店2楼　宴会厅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5	合合信息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68号云立方A座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邮编:200436

电话:021-63061283

邮箱:ir@intsig.net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镇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青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萧志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吕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96,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至19,600万元。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加强董事与董事会的履职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由9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股本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同时董事会人数发生调整,拟对《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前后《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9,600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2、修订前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人调整为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为前提开展。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镇立新先生、陈青山先生、刘忱先生、刘雅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萧志雄先生、吕岳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萧志雄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萧志雄先生、Xin Zhang(张新)先生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吕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相关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镇立新,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博士。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同济大学兼职教授;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2021年,荣获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评选的"上海领军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镇立新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4.1878%的股份,并通过端临(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852%的股份;除前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青山,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硕士。于2019年8月取得中国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阿尔卡特(苏州)通讯有限公司(现为"苏州TCL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964%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忱,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2020年5月在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工作;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融梨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157%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雅琴,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东南大学,软件工程学士。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柯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法务部及客服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雅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目一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5%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萧志雄,男,1971年3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曾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非执业会计师及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员。于1994年加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于2008年至2018年6月期间先后担任合伙人、毕马威中国房地产业主管合伙人及毕马威中国(华南区)资本市场发展主管合伙人。曾担任绿景(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荣万家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建业有限公司、微创脑科学有限公司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及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岳,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专业博士。自2004年至今在华东师范大学任职,历任计算机科学技术系系主任、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上海市多维度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主任、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研究生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Xin Zhang(张新),男,1977年7月出生,加拿大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加拿大皇后大学财务(金融)专业博士。自2010年至今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历任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研究方向主要为公司财务、卖方分析、国际会计、国际金融等领域。Xin Zhang(张新)教授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教授高级职称。截至目前,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Xin Zhang(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89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2/10	2026/5/10	0.9%	5,000	10.84

注:在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的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所涉本金差额为58.7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金差额已到账,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所涉本金5,000万已经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大额存单到期日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的原因

公司在大额存单到期日发现部分本金未足额赎回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了核实。经查,主要为前职员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刘某在未诚实向法院告知公司已依法履行义务的背景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58.75万元。目前,上述58.75万元已全额返回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刘某与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各类款项合计57.66万元。就该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义务,公司已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在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后,将应付金额47.59万元足额支付至刘某本人指定账户,有银行转账凭证及代扣代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证,即公司已按判决书完成所有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判决文书的情况。

因对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有异议,刘某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在未通知公司的情况下从公司募集资金大额存单账户直接划扣58.75万元至法院执行专户,银行也未及时告知公司,划扣后该笔大额存单剩余本金为4,941.25万元。

2、2026年5月11日,银行通知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公司立即将相关情况向人民法院进行反馈,经人民法院复核,除有争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公司已按判决书履行完所有义务,且刘某认可已收到我公司支付的款项。但因我公司是否有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通过法律程序解决,为免募集资金受损,在公司提交可覆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部分的自有资金10.08万元后,法院已于2026年5月12日将上述58.75万元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高度重视,积极协调各方进行解决。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58.75万元已经返回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

2、公司将联合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防范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经自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状态正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上述司法扣划情况目前已经解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对刘某未诚实向法院披露我司履行情况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	-	6,000.00
合计		188,500.00(注1)	162,500.00	189.59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的相关银行水单;

2、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附件材料。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731万股~31.74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1%~0.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50085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8731~31.7460	0.11~0.23	5,000~1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0个月内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3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和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5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为15.8731万股~31.746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69,440	1.33	2,028,171	1.44	2,186,900	1.55
股份总数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141,041,779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5月1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43,050.50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6,909.160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150%、3.3680%。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韩永贵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4,5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成正辉先生归属取得了公司股份11,7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计划在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不低于2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增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依法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而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85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3,679股股份、向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发行626,698股股份、向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138股股份、向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26,109股股份、向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7,071股股份、向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7,071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15,845股股份、向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9,507股股份、向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9,101股股份、向宁波蓝郡风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2,868股股份、向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3,415股股份、向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3,674股股份、向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1,652股股份、向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9,698股股份、向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9,550股股份、向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9,369股股份、向王敏文发行108,520股股份、向张久海发行107,979股股份、向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2,566股股份、向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0,106股股份、向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8,224股股份、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95,822股股份、向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640股股份、向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7,925股股份、向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7,137股股份、向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925股股份、向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925股股份、向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1,682股股份、向朱力昂发行71,080股股份、向蔡刚波发行69,763股股份、向江苏疌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5,989股股份、向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2,034股股份、向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1,425股股份、向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7,525股股份、向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962股股份、向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962股股份、向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988股股份、向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062股股份、向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571股股份、向朱琳发行6,476股股份、向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6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892,8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006,769	98.9202	3,758,036	1.0442	128,000	0.035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333,969	99.5669	1,431,036	0.3976	127,800	0.035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90,769	99.5549	1,436,436	0.3991	165,600	0.04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423,169	99.5916	1,326,636	0.3686	143,000	0.039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85,869	99.5535	1,462,336	0.4063	144,600	0.04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288,869	99.5543	1,355,036	0.3765	248,900	0.069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306,669	99.5593	1,437,436	0.3994	148,700	0.041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5,926,969	98.8981	3,825,236	1.0629	140,600	0.039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921,269	98.8746	3,832,036	1.0859	139,500	0.039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269,769	70.4614	3,758,036	28.5656	128,000	0.973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569,669	87.9435	1,437,436	10.9262	148,700	1.1303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189,969	69.8549	3,825,236	29.0764	140,600	1.0687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84,269	69.8115	3,832,036	29.1281	139,500	1.06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魏玉东、李秀民回避表决议案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薛岩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